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4)1168/14-15(04)號文件

檔 號 : CB4/PL/AJLS

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

2015年6月22日的會議

有關改革現行決定某項罪行應由法官連同陪審團審訊 還是只由法官單獨審訊的制度的背景資料簡介

目的

本文件旨在提供有關現行決定某項罪行應由法官連同陪審團審訊還是只由法官單獨審訊的制度的背景資料，並簡介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下稱"事務委員會")過往就有關事宜所作的討論。

背景

審訊法院

2. 香港現有兩種審訊方式，其一是由法官或司法人員單獨處理審訊，這方式分別在區域法院及裁判法院進行，其二是在法官會同陪審團於其席前審訊，這方式只在高等法院原訟法庭進行。就某類控罪，兩種審訊方式均可。涉及該類控罪時，控方會決定審訊法院，以求在最合適的法院審理相關控罪，並對涉案的刑責判處足夠刑罰。除部分嚴重罪行外(例如謀殺、誤殺和強姦)，大多數嚴重案件均可在區域法院審理。區域法院可判處的最長監禁刑期是7年。

3. 根據現行程序，當某人被控告可公訴罪行(即並非只可循簡易程序審訊的罪行，而該種罪行，除特定的例外情況外，只可在裁判法院審理)，當局會按照《裁判官條例》(第227章)第72(1)條訂明的程序，把該被告人帶到裁判官席前進行交付審判程序。假如被告其後不獲釋放，案件將循下述其中一種途徑審訊：(1)被告被交付原訟法庭，由一名法官會同陪審團於其席前進行審訊(或如被告承認控罪，則會由法官單獨判處刑罰)；(2)控方根據第227章第88條向裁判官申請移交區域法院，由法官單

獨審訊，而裁判官必須批准有關申請；或(3)控方決定有關罪行應根據第227章第V部的條文，由檢控官給予屬該條例第94A條所述的同意，交裁判官循簡易程序審訊。

4. 《基本法》第八十一條的其中一項規定是，原在香港實行的司法體制予以保留。《基本法》第八十六條也訂明，原在香港實行的陪審制度的原則予以保留。過往曾有被告人提出司法覆核質疑控方就選擇法院的檢控決定。法院在有關的判決¹中確認，《基本法》和《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第383章)均沒有賦予被告人選擇陪審團審訊方式的權利。

有關審訊法院的檢討

5. 事務委員會早前在1997年3月提出區域法院應否設有陪審團的議題，而政府當局已向事務委員會解釋不把陪審團制度延用於區域法院的原因。當中涉及的關鍵問題是，只由控方選擇審訊法院的安排，會否剝奪被告人在有陪審團的情況下接受審訊的權利。

6. 事務委員會曾在2010年6月28日的會議上，討論檢控人員決定審訊法院的職能，以及應否把陪審團制度延用於區域法院。政府當局提交事務委員會討論的文件(立法會CB(2)1889/09-10(06)號文件)中，特別提出在2009年的一宗司法覆核案件(蔣麗莉 訴 律政司司長(高院憲法及行政訴訟2008年第42號))中，曾考慮有關審訊法院的法律問題。概括來說，法院：

- (a) 確認在香港的法律下，被告人沒有絕對權利堅持在有陪審團的情況下受審；
- (b) 指出選擇審訊法院的職能，應歸屬控方才適當；及
- (c) 否定區域法院因不設陪審團制度而會導致其審訊相比原訟法庭設有陪審團的審訊有任何不公的說法。

7. 當時的事務委員會主席就討論作結時，要求律政司與兩個法律專業團體商討給予被告人選擇陪審團審訊的權利是否可行，並於適當時向事務委員會匯報討論進展。

¹ 這個範疇的主要案例是蔣麗莉 訴 律政司司長(高院憲法及行政訴訟2008年第42號)案及其後的上訴，不同法院在作出決定時，維持過去在 *R 訴 WONG King Chau 及其他人 [1964] DCLR 94* 案及 *David Lam Shu-tsang* 及另一人 訴 律政司(民事上訴1977年第42號)案的決定。

8. 自此以後，律政司刑事檢控科與兩個法律專業團體進行商討，以作跟進。據律政司所述，雙方均認同，顧及到較實際的核心問題是如何修訂有關"審訊方式"的檢控指引，從而把更多合適的案件交由原訟法庭審訊。為此，決定審訊法院的考慮因素已作出相應擴充，並載列於2013年9月公布的《檢控守則》第8.2至第8.4段。其中兩項特別相關的新考慮因素為：

- "f. 被告是否在社會上有地位、身負重任或處於受信崗位；
- g. 須予裁定的爭議事宜是否涉及社會的標準及／或價值觀；"

新指引特別重點說明檢控機關如何決定審訊法院。新指引第8.4段總結部分(向檢控人員、刑事法律程序的其他各方及市民大眾)清楚說明，在考慮多項訂明因素後：

".....檢控人員應從可供選擇的審訊法庭中，選出最合適審理有關事宜並能對涉案罪行的刑責判處足夠刑罰的相關法庭。....."(底線為本文所加)

9. 《檢控守則》的相關摘錄(第8.2至第8.4段)載於**附錄I**。

最近的討論

10. 事務委員會於2014年4月22日舉行的會議上，討論有關"改革現行決定某項罪行應由法官連同陪審團審訊還是只由法官單獨審訊的制度"一事的最新發展時，香港大律師公會(下稱"大律師公會")認為，由於所討論的議題屬實質性而非程序性事宜，事務委員會因而有需要再次探討此事，以便有關各方可提交詳細文件，讓委員作進一步考慮。事務委員會應探討諸如"由陪審團審訊"的涵義、法院所作的決定及其他法理學家對此議題的意見、大律師公會與刑事檢控專員之間的對話及過去4年國際法律有關此事的最新發展等議題。

11. 大律師公會指出，律政司提交的文件(立法會CB(4)569/13-14(04)號文件)只呈現了刑事檢控科的觀點。在過去4年來，儘管新的《檢控守則》已採用及反映大律師公會與刑事檢控專員所作的部分討論內容，但現行決定某項罪行應由法官連同陪審團審訊還是只由法官單獨審訊的制度仍有很多不足之處，這些不足之處已在新的《檢控守則》公布後於2014年1月告知刑事檢控專員。大律師公會特別指出新的《檢控守則》的下列不足之處：

- (a) 新的《檢控守則》沒有顯示由陪審團審訊的重要性，該守則應

為公眾人士及初級檢控人員提供指引，後者在選擇審訊法院及陪審團審訊方面相對經驗不足；

- (b) 新的《檢控守則》第8.4(a)至(i)段只屬陳述性質，沒有提供任何指引、顯示或例子，說明每一項如何適用，而這樣可能導致刑事檢控科就審訊法院作決定時傾向武斷及欠缺連貫性。某名檢控人員在參考新的《檢控守則》時，將無法理解應如何權衡每一項因素是傾向由陪審團審訊還是在區域法院審理。
- (c) 新的《檢控守則》沒有特別觸及有關不誠實指控的案件的處理；及
- (d) 新的《檢控守則》沒有提及被告人提出意見的問題。

12. 律政司回應時表示，刑事檢控專員曾於2014年年初，就大律師公會對於此事的關注以書面與該公會討論及交換意見。具體而言，刑事檢控專員已保證，刑事檢控科會繼續考慮被告人就審訊法院所提出的意見，即使新的《檢控守則》沒有作出這樣的規定。關於新的《檢控守則》大部分只是以往的《檢控政策及常規》的翻版的指稱，律政司指出，已加入4項新的考慮因素(載於第8.4(d)至(g)段)，是當局認真嘗試將法律界在討論過程中所提出的建議納入其中的結果。舉例而言，第8.4(g)段回應了大律師公會對於不誠實一事的關注，因為該段申明，"控方應考慮須予裁定的爭議事宜是否涉及社會的標準及／或價值觀"，而誠實是社會的價值觀。關於身為專業人士或在社會上有地位的被告人應否在原訟法庭審訊的問題，刑事檢控專員表示，被告人的公共或社會地位就其自身權利而言不應是決定審訊法院的考慮因素。

13. 就大律師公會有關在《檢控守則》中列出"由陪審團審訊"的明確涵義及其在普通法制度中的重要性，律政司回應時表示，是否存在由陪審團審訊的普通法權利一事無論如何已隨着當局在1952年提交旨在設立區域法院的條例草案而變得不適用。區域法院的設立徹底改變了香港的法律制度及審訊機制。現時在香港實施的《基本法》和《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第383章)均沒有賦予被告人選擇陪審團審訊方式的權利。不同法院就蔣麗莉訴律政司司長一案作出的裁決亦確證，由陪審團審訊的權利或享有權並不存在。刑事檢控專員因而對大律師公會提出將其他司法管轄區作為陪審團制度基礎的原則納入新的《檢控守則》的建議有保留，因為該等原則不再適用於香港。

14. 一名委員認為，公平審訊是司法及法律服務的指導原則。他提及政府當局有關在1952年(當時法院只使用英文)不在區域法院引入由陪審團審訊的安排的主要理由之一，即沒有足夠的合資格人士在區域法院

擔任陪審員。隨着1997年後作為法定語文的中文在法院的使用情況有所增加及普羅大眾的教育水平有所提高，他認為將由陪審團審訊的安排擴展至區域法院一事可作探討。該名委員又認為，《基本法》第八十一條及第八十六條均沒有對區域法院引入由陪審團審訊的安排構成障礙。

15. 另一名委員認為，原在香港實行的陪審制度的原則的情況可能已有改變。舉例而言，陪審員數目已由1977年的20 000名增至2014年的超過600 000名。若有需要，現時的供應可滿足對合資格陪審員在區域法院提供審訊服務的需要。她引述終審法院就一宗涉及《基本法》第八十六條的案件所作的以下判決：

"有關的條文，第八十六條提及原在香港實行的陪審制度的原則予以保留。但當然'原在香港實行'是根據當時的具體真實情況而定，而該等情況已改變。'原在香港實行'當然是指較歷史上任何特定情況的要求更為根本的情況；舉例而言，在1977年有多少名陪審員，相比之下，現在有多少名陪審員。"

16. 委員認為，《基本法》第八十六條訂明，原在香港實行的陪審制度的原則予以保留，但這不應被理解為對原先實行的制度作出任何改善的阻礙。委員促請律政司參考不同國家／司法管轄區的做法，特別是實行普通法制度的國家／司法管轄區的做法，以評估實行陪審團制度的利弊；以及在研究此事及改善陪審團制度時，應採取更為開放的態度。

17. 在討論完結時，委員同意待有關各方就此議題擬備詳細意見書後，事務委員會應進一步討論此事。

最新發展

18. 事務委員會將會在訂於2015年6月22日舉行的會議上，討論"改革現行決定某項罪行應由法官連同陪審團審訊還是只由法官單獨審訊的制度"一事。

相關文件

19. **附錄II**載有相關文件一覽表。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4

2015年6月16日

現行《檢控守則》(於2013年9月公布)的相關摘錄

* * * * *

8. 檢控常規與程序

* * * * *

審訊法庭

8.2 有些罪行的審訊須在裁判法院進行，有些罪行的審訊則須在區域法院或原訟法庭循公訴程序進行，也有一些罪行兩者皆可。如純屬簡易程序罪行，可以與可公訴罪行一併審訊，唯其審訊不可在原訟法庭進行。

8.3 《基本法》第八十六條訂明："原在香港實行的陪審制度的原則予以保留。"

8.4 在選定審訊法庭時，檢控人員應考慮以下各點：

- (a) 法庭審理罪行時可判處的最高刑罰：裁判法院(一般為監禁2年)、區域法院(監禁7年)，以及原訟法庭(訂明的最高刑罰)；
- (b) 整體案情；
- (c) 指稱罪行的嚴重程度；
- (d) 可能有爭議的事宜；
- (e) 法律程序對公眾的重要性；
- (f) 被告是否在社會上有地位、身負重任或處於受信崗位；
- (g) 須予裁定的爭議事宜是否涉及社會的標準及／或價值觀；
- (h) 任何加重或減輕刑罰的因素；
- (i) 被告的背景紀錄。

在考慮上述各點後，檢控人員應從可供選擇的審訊法庭中，選出最合適審理有關事宜並能對涉案罪行的刑責判處足夠刑罰的相關法庭。如案件涉及有組織罪行，檢控人員應考慮加重刑罰的可能性。

* * * * *

改革現行決定某項罪行應由法官連同陪審團審訊
還是只由法官單獨審訊的制度

相關文件一覽表

委員會	會議日期	文件
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	2010年6月28日 (議程第V項)	會議議程 會議紀要 [立法會CB(2)2188/09-10號文件] http://www.legco.gov.hk/yr09-10/chinese/panels/ajls/minutes/aj20100628.pdf 政府當局有關"區域法院的審訊"的文件 [立法會CB(2)1889/09-10(06)號文件] http://www.legco.gov.hk/yr09-10/chinese/panels/ajls/papers/aj0628cb2-1889-6-c.pdf
	2014年4月22日 (議程第IV項)	會議議程 會議紀要 [立法會CB(4)843/13-14號文件] http://www.legco.gov.hk/yr13-14/chinese/panels/ajls/minutes/aj20140422.pdf 政府當局有關"改革現行決定某項罪行應由法官連同陪審團審訊還是只由法官單獨審訊的制度"的文件 [立法會CB(4)569/13-14(04)號文件] http://www.legco.gov.hk/yr13-14/chinese/panels/ajls/papers/aj0422cb4-569-4-c.pdf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4

2015年6月16日